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0〕316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 工程（鹿邑县段）建设用地的函

鹿邑县人民政府：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工程（鹿邑县段）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0〕495号文件办理了批复手续，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63.0471公顷（其中耕地152.324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8.3952公顷）、未利用地0.12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6526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1.99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060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9.881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工程（鹿邑县段）建设用地。

你县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

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附件：1.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工程（鹿邑县段）建设用地明细表
2. 自然资源部关于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工程（鹿邑县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95号）

2020年6月15日

抄送：鹿邑县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49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 宁陵至沈丘段工程（鹿邑县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鹿邑县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19〕12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鹿邑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63.0471公顷（其中耕地152.324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8.3952公顷）、未利用地0.12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6526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1.99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060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9.881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工程（鹿邑县段）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